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宪、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桥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、展期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、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	是	6,860,000	30.83%	5.15%	否	否	2020-12-21	2021-12-21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股东资金需求
吴宪	是	2,800,000	13.13%	2.10%	否	否	2020-12-21	2021-12-21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股东资金需求
合计	—	9,660,000	22.17%	7.25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注：上述“是否为限售”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。

#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何征	是	9,660,000	46.76%	7.25%	否	2019-12-23	2020-12-26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—	9,660,000	46.76%	7.25%	—	—	—	—

### 3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(股)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质押用途
吴宪	是	6,550,000	2020-12-23	2021-12-2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72	股东资金需求
合计	—	6,550,000	—	—	—	30.72	—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宪、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	22,252,942	16.70%	10,120,000	45.48%	7.59%	0	0.00%	0	0.00%
吴宪	21,325,000	16.00%	9,350,000	43.85%	7.02%	9,350,000	100.00%	7,918,750	66.13%

何征	20,660,295	15.50%	9,000,000	43.56%	6.75%	9,000,000	100.00%	6,945,221	59.56%
合计	64,238,237	48.20%	28,470,000	44.32%	21.36%	18,350,000	64.45%	14,863,971	41.56%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